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及其配偶陈燕冰女士、Ota Toshihiro 先生、苏本力先生拟对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关联方在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收购贷款等有关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及其配偶陈燕冰女士、Ota Toshihiro 先生、苏本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本立先生、Ota

Toshihiro 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Wahla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52520105
成立日期	2010-6-28
已发行股份总数	7,400 万普通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8,354.25 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s 1001-1003, 10/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与发行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范围为投资控股，与华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苏本立，加拿大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本立先生直接持股占比 1.86%，间接持股占比 24.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79%。

3、陈燕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之配偶。

4、Ota Toshihiro，公司董事。

5、苏本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之弟。

经核查，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及其配偶陈燕冰女士、Ota Toshihiro 先生、苏本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及其配偶陈燕冰女士、Ota Toshihiro 先生、苏本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及其配偶陈燕冰女士、Ota Toshihiro 先生、苏本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此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6 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新增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9,346.45 万元（不包含本次，均为无偿担保）。

2026 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

总金额为 87.24 万元，交易内容为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网络服务费。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